



土地使用条件



一、设施农业项目名称：天河区岑村上高田地块规模化种植项目。

二、设施用地使用期限：2019年8月1日起至2029年7月31日止。

三、土地交付日期及标准：由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于2019年8月1日前交付给广州市岑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使用，交付标准为以土地所有权人与设施农业经营者签署的交地书为准。

四、使用土地价款及支付：广州市岑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于每年7月31日前分1次，按21382元/亩或实物1公斤/亩，合计30501元价款支付给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。

五、土地复垦费用管理：本设施农业项目土地复垦费用初步估算为9.90万元，广州市岑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应于2019年12月31日前将土地复垦费用作为保证金存入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。经验收合格后，可申请支取土地复垦费用专用账户内存入的所有费用。

六、土地复垦期限和质量要求：广州市岑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应于使用土地期限截止后90天内落实土地复垦



义务。

	耕地				园地 (m ²)	林地 (m ²)	养殖 水面 (m ²)	其他农 用地 (m ²)	建设 用地 (m ²)
	面积 (m ²)	地力 等级	水田						
			面积 (m ²)	地力 等级					
复垦前	894	国家利 用等6等						44	13
复垦后	894	国家利 用等6等						44	13

七、土地交还日期及标准：由 广州市岑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于 2029 年 7 月 31 日前交还给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，交付标准为需复垦验收及格的，以土地所有权人与设施农业经营者签署的交地书为准。

八、违约规定：

(一) 广州市岑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应按时足额向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支付土地使用价款，逾期一天 广州市岑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应支付应付款的 1%滞纳金。逾期 6 个月视为违约，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定金、地上建筑物等。

(二) 广州市岑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擅自改变该土地用途或不合理使用土地给该土地造成永久性损害的，经农业部门会相关部门确认后，应承担土地功能恢复责任，无法全部恢复的，承担赔偿责任。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有权收回该土地使用权及没收合同定金。

(三)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应按时向 广州市岑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交付土地，逾期一天应支付流转价款的 1% 滞纳金。逾期 6 个月视为单方违约，应双倍返还 广州市岑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所交定金，给 广州市岑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造成实际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(四) 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擅自干涉和破坏 广州市岑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生产与经营，使 广州市岑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无法进行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的，广州市岑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有权单方解除合同，广州市天河区长兴街岑村股份合作经济联社 应双倍返还 广州市岑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所交合同定金，造成实际损失的，还应承担赔偿责任。



